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1197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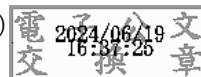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QZYZ7Y）

主旨：檢送113年5月29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第5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  
/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5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黃信銘股長、甘展安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汪俊男、張紘聞、林坤祥、黃潘宗、黃漢雄、龔文信、洪迪光、王山頌、  
李兆嘉、吳明鐘、詹世偉、趙峙孝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3 案）：

- （一）「有關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及 6 米以下現有巷道，該建築線指示圖未標示截角，一樓道路轉角可配合留設截角，茲因截角範圍內仍屬私有產權，擬建請同意地下室部分免退縮建築。」，提請討論。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裝卸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惟不計入容積之範圍得包含裝卸碼頭乙節」，提請討論。
-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有關建築基地毗鄰合法建築物，其地界退縮執行標準乙案」前於 110 年 12 月由建築師公會提案就不涉及週邊鄰房安全性之樣態，故本次再次提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 （一）有關「新建工程基地臨現有巷道留設側院檢討疑義，旨案位於本市中和區中原段 285、286 地號等 2 筆建造執照案，基地正面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側面臨 8 公尺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3 款：「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本案臨現有巷道側院是否得以地界線（綠色）或應以建築線（紅色）作為側院檢討基準」，提請討論。
- （二）有關「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變更使用執照項目例如常見昇降設備雜項執照

併變更使用執照(外牆變更)，是否得併案申請併同審查疑義」，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一

「有關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及6米以下現有巷道，該建築線指示圖未標示截角，一樓道路轉角可配合留設截角，茲因截角範圍內仍屬私有產權，擬建請同意地下室部分免退縮建築。」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104年7月9日工務局簽說明四：「為考量交通行車安全及避免未來道路管養之產權問題，有關建築基地於道路截角下方仍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退讓，不得設置地下層。…」。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 建管提案二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裝卸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然不計入容積之範圍是否包括裝卸碼頭」，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78條：第1款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第2款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13公尺，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淨高不得低於4.2公尺。

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三、工廠類建築物依法設置之裝卸位因裝卸貨物需求而設置與裝卸位具高低差之卸貨碼頭(詳附件)，碼頭範圍面積是否屬於第162條所稱”裝卸”之範疇。

##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考量裝卸位有裝卸貨物需求，倘於半戶外空間設置，裝卸空間在符合設置之必要性、合理性及使用性之條件下，不計入容積範圍尺寸長度為16公尺、寬度為4公尺，並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合併檢討。

### 建管提案三

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前於110年12月由建築師公會提案就不涉及週邊鄰房安全性之樣態，故本次再次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公會建議符合下列情形且不影響基地周邊者，免依本局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辦理：

- (1). 基地周邊無建築物。
- (2). 相鄰土地為同一所有權人或同一事業體。
- (3). 基地周邊開挖深度較深者。

### 建管提案三討論結果

依本局113年6月6日新北工建字第1131103991號函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會議紀錄，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排除前開號函規定：

- (1). 申請案建築物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深度  $d$ ，自地界起垂直距離  $d$  範圍內無建築物者。
- (2). 鄰地建築物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深度較本申請案開挖深度深者。
- (3). 申請案建築物無設置地下層且基礎深度小於 2m 者。

### 臨時提案一

有關「新建工程基地臨現有巷道留設側院檢討疑義，旨案位於本市中和區中原段285、286地號等2筆建造執照案，基地正面臨12公尺計畫道路，側面臨8公尺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條第13款：「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本案臨現有巷道側院是否得以地界線(綠色)或應以建築線(紅色)作為側院檢討基準」，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涉及都市計畫議題宜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之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討論。

## 臨時提案二

有關「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變更使用執照項目例如常見昇降設備雜項執照併變更使用執照(外牆變更)，是否得併案申請併同審查疑義」，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涉及昇降設備雜項執照併變更使用執照(外牆變更)，原則同意併案辦理。